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137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_____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路桥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山东路桥于2023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并购公司”）纳入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山东路桥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不将被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山东路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未将被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路桥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